

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楊蕙如

1 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事：

2 主要爭點

3 為侮辱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罪事件，認為臺灣高等法院 111
4 年度上易字第 3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140 條，
5 涉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憲法第
6 7 條平等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依憲
7 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釋憲。

8 審查客體

9 刑法第 140 條。

10 原因案件或終局裁判案號

11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

12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3 刑法第 140 條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憲法第 23 條比例
14 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15 與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有違，應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16



1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2 大綱

3	壹、爭議事實之經過：.....	2
4	貳、程序事項：.....	3
5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3
6	一、刑法第 140 條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3
7	二、刑法第 140 條抵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9
8	三、刑法第 140 條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15
9	肆、結論：.....	18

10

11 壹、爭議事實之經過：

12 一、聲請人楊蕙如於 107 年 9 月不經意瀏覽 PTT 論壇文章「[爆卦]
13 大阪空港疏散事件相關資訊」(下稱系爭文章)，聲請人透過
14 Line 通訊軟體向友人分享並稱「幫高調」等語。

1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6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 108 年度偵字第 10242 號、108 年
18 度偵字第 19151 號案件對聲請人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
19 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138 號刑事判決(附件 1)，認聲請人
20 共同違犯修正前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侮辱公署罪，判處有
21 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聲請人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 111
22 年度上易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附件 2)，認定系爭文章部分內
23 容所述足以貶損駐大阪辦事處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為由，
24 撤銷原判決並依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執行之職務
25 罪」，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 5 月得易科罰金，聲請人不得上

1 訴第三審判決而告確定。

2 貳、程序事項：

3 一、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第 1 項)人民就其依法定程
4 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5 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
6 違憲之判決。(第 2 項)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
7 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60 條
8 規定，本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 6 個月不變期間，自用盡審
9 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

10 二、聲請人於 111 年 3 月 2 日收受確定終局裁判書，並於 111
11 年 9 月 1 日以前提出本聲請書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12 查，核屬就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有抵觸憲法，於
13 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14 告違憲之判決之聲請無訛。

15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16 一、刑法第 140 條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17 (一)釋字第 777 號解釋理由書：「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
18 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
19 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
20 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依本院歷來
21 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立法目
22 的及法體系整體關聯性，須為受規範者可得理解，且為其所
23 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
24 無違(本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17
25 號、第 623 號、第 636 號及第 690 號解釋參照)。惟涉及

1 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其構成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
2 確性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本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參
3 照）」（附件 3）。

4 （二）再按釋字第 792 號解釋理由書：「刑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
5 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
6 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
7 文規定者為限，且法律所定之犯罪構成要件，須使一般受規
8 範者得以理解，並具預見之可能性（本院釋字第 602 號解釋
9 參照）。法院解釋適用刑事法律時，就犯罪構成要件不得擴張
10 或增加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而擴增可罰行為範圍按刑罰規
11 定之用語應以受規範者得以理解及可預見之標準解釋之，始
12 符合刑法解釋之明確性要求，俾能避免恣意入人民於罪，而
13 與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相符」（附件 4）。

14 （三）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
15 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
16 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
17 規範目的之實現，依司法院歷來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
18 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立法目的及法體系整體關聯性，須
19 為受規範者可得理解，且為其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
20 加以確認，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此經鈞院大法官釋字
21 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17 號、第 623 號、第
22 636 號及第 690 號解釋在案，又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
23 罰規定，其構成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受較為嚴
24 格之審查，其判斷爰應僅以該規定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
25 性為準，不應再參考其他相關法律，亦經釋字第 636 號、第

1 777 號解釋在案。

2 (四) 刑法第 140 條所定「侮辱」是不確定法律概念，係非指明具
3 體事實之抽象謾罵或輕蔑表示之舉動，足以使人在精神上、
4 心理上感受到難堪或不快，應就實際案例之全部卷證資料，
5 兼顧行為人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與被害人之關係、行
6 為地的方言或用詞習慣整體綜合判斷，不能一概而論，而作
7 為刑法構成要件，本應受較嚴格之法律明確性審查，且刑法
8 第 140 條是針對政治性高價值言論之限制，理應較刑法第 309
9 條公然侮辱罪受更加極端嚴格之法律明確性原則檢驗。

10 (五) 侮辱言論的意義則見仁見智，端視法官或每個人的社會生活
11 經驗而定，難有明確的標準，即便是詢問具有法律專業的律
12 師，都不一定能答覆是否成立侮辱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亦
13 要求法院審判時要經過前階段判斷、後階段衡量，針對基本
14 權衝突透過憲法及法律整體價值體系權衡拿捏「侮辱」定義
15 範圍，完全無法期待受規範的人民能理解刑法第 140 條所定
16 「侮辱」文義內涵及其界限、範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有所
17 未合，應屬違憲：

- 18 1. 「所謂公然侮辱公署，係指對公署抽象詈罵、嘲笑、侮蔑，
19 並未指摘具體之事實。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容許多元聲音
20 存在，即應對人民之言論自由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國民
21 得以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
22 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據此，行為人在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
23 情狀下所為言詞，倘係針對特定事實為意見評論，且所論述
24 有所依據並合情理，即應予以支持，而不輕易加諸刑罰以禁
25 絕之。職是，應限於行為人並非對於政府機關提出具體指摘，

1 而係以抽象侮辱性言詞貶損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尊嚴之場合，
2 始得令負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之刑責。又所謂『公署』，係指
3 執行公務之機關而言，亦即本於法律上之組織制度，代表國
4 家行使權力之機關(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2817 號判決參
5 照)。而所謂機關，係指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
6 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最高
7 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5990 號判決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3
8 年度上易字第 1092 號刑事判決參照(附件 5)。

9 2. 「至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或公署罪雖未如同法妨害名譽
10 罪章設有『善意發表言論不罰』規定，然因本質上同為限制
11 人民言論自由之規定，且侮辱性言論通常難以證明為真實，
12 司法實務上針對妨害名譽罪所發展之『合理評論原則』、『實
13 際惡意原則』於侮辱公務員或公署罪責上亦應有其適用。故
14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尤其對政府施政措施、公務員執行公
15 務內容，縱然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語言文字予以批評，
16 亦應認為仍受憲法之保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矚訴
17 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參照(附件 6)。

18 3. 「而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容許多元聲音存在，即應對人民
19 之言論自由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國民得以實現自我、溝
20 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
21 揮。據此，行為人在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情狀下所為言詞，
22 倘係針對特定事實為意見評論，且所論述有所依據並合情
23 理，即應予以支持，而不輕易加諸刑罰以禁絕之。易言之，
24 應限於行為人並非對於政府機關提出具體指摘，而係以抽象
25 侮辱性言詞貶損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尊嚴之場合，始得令負刑

1 法第 140 條第 1、2 項之刑責」，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原矚
2 上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參照(附件 7)。

3 4. 「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侮辱公署罪部分，按立法者在公然
4 侮辱罪使用『侮辱』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但何謂『侮辱』，參
5 考學理意見，係指：『對他人為非指明具體事實之抽象謾罵或
6 輕蔑表示之舉動，足以使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感受到難堪或
7 不快』，且『應該就實際案例之整體狀況予以綜合判斷，須同
8 時兼顧行為人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與被害人之關係、
9 行為地方言或用詞習慣等，不能一概而論』。亦即不能公然口
10 出『罵人』或『羞辱、使人難堪』之言詞，惟何謂罵人、羞
11 辱、使人難堪，如果於一般人均認係罵人的話(如三字經)
12 時，在判斷上較為容易，惟在某些游走邊界之情況，則見仁
13 見智，端視每人社會生活經驗而定，難有一定標準。就本案
14 而言，被告所發文內容為『去你媽的...信義所...別讓人抓
15 到把柄喔』，加上被告同時上傳其自小客車遭吊扣之照片以
16 觀，已足認定被告係針對前開執勤員警所任職之信義分駐所
17 而為，然上開被告所寫之『去你媽的』一詞雖為不敬之粗口，
18 然未包含令人憤怒之冒犯性、觸犯禁忌之言詞，『去』一字亦
19 難認為有羞辱褻瀆之詞義。觀諸社會常情，亦多有人將『去
20 你的』、『你媽的』、『他媽的』等相近詞以為嘲弄輕蔑，然實
21 尚未達羞辱貶抑之程度。從而認被告所為，亦難以侮辱公署
22 罪相繩」，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354 號刑事判決
23 參照(附件 8)。

24 5. 「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不服法官勸阻為前揭怒擊法庭桌板
25 時，復同時對於法院辱稱：法庭有什麼了不起之語，隨即轉

1 身欲離庭而去，法官遂飭令法警將其帶往法警室看管，嗣於
2 當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許，法官退庭至法警室訊其先前應訊
3 之態度時，其又在多位法警得以共見共聞之情況下，另行起
4 意公然對於法院辱稱：如要辦我，我沒有意見，法庭沒有什
5 麼了不起等語。因認其尚涉犯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對
6 於公署公然侮辱之罪嫌云云。經查依前揭證人及筆錄等證
7 據，固足以證明被告有為各該公訴意旨所指之言語；惟按所
8 謂侮辱必也其內容有輕蔑而使人難堪之情事，始足當之；又
9 法庭係供法官審理民刑案件之地方，與其他公務機關之辦公
10 場所相若，本無大小之分，更無何特別了不起之處。被告所
11 為上開對法庭之言語，尚難認有輕蔑之意而已達使法院難堪
12 之地步，要與侮辱公署之犯罪構成要件不合，不能證明其有
13 此部分之犯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5 年度上易字第 574
14 號刑事判決參照(附件 9)。

15 6. 「縱使批評之內容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惟尚非粗鄙謾罵
16 之輕蔑言語，且依一般國民生活經驗，尚未達到使人感到難
17 堪之程度，核屬就事論事，難認其評論有偏激而逾越必要之
18 範圍程度，應屬適當之評論，仍應受憲法對於言論自由最大
19 限度之保障，而該當於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不罰之規定」，臺
20 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易字第 387 號刑事判決參照(附件
21 10)。

22 (六) 況系爭文章指述內容非僅一端，包含澄清中國並未派車、而
23 係日方派遣巴士和高速船接駁旅客，另說明駐日代表處與駐
24 大阪辦事處確有不同轄區等節，均與事實相符，而聲請人僅
25 以 LINE 通訊軟體向友人稱「推一下幫高調」等語、並未特別

1 指示或贊成同案被告蔡福明或其他友人侮辱公署和公務員，
2 自不得以此推論其犯意。

3 (七)再者，同案被告蔡福明未曾稱發文係受聲請人指示，蔡福明
4 發文後亦無需轉知聲請人，則就聲請人事後詢問系爭文章何
5 人撰寫，顯然對於撰文者和內容均無印象，又本案文章指述
6 內容非僅一端，則聲請人拜託友人「推一下幫高調」，自不得
7 推論即有犯意聯絡和行為分擔，該行為未見如何構成侮辱公
8 務員要件，聲請人對於如何構成刑法第 140 條、以及如何共
9 同違犯該條文，均無法預見。

10 (八)承上，刑法第 140 條定對人民之言論自由造成干涉，然其文
11 義欠缺明確性，受規範者不能完整理解、預見其適用之射程
12 範圍，自我國多年司法實務實踐，亦清楚可見該文義無從經
13 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其適用範圍，又國家界定何種為鄙俗之
14 侮辱性言論，存在價值決定的風險，應已抵觸法治國下之法
15 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16 二、刑法第 140 條抵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 17 原則

18 (一)按「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憲法第 11 條
19 定有明文。次按「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
20 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
21 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23 條定有明文。

22 (二)所謂「侮辱」是指對他人為非指明具體事實之抽象謾罵或輕
23 蔑表示舉動之「意見表達」，這些抽象的言語、文字或姿態，
24 屬於貶抑的價值判斷，無真偽的內涵，是表意人發自內心思
25 考、感受、信念所對外表達不涉及真假對錯的言語，處罰侮

1 辱行為是為保護被害人內在感情名譽，與外在社會評價無
2 關。從而「意見」就是對於某個事件的觀點、評論或看法，
3 不論是公共或私人事物，也不管內容好、壞，有無水準、價
4 值，基於理性或非理性，都在言論自由的保護範圍。

5 (三) 刑法第 140 條限制之憲法權利及其審查步驟與基準

6 1. 言論自由的限制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且受較為嚴格 7 之審查

8 刑法第 140 條既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應符
9 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亦即須符合目的正當性，且該限制
10 有助於目的之達成(適當性原則)，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
11 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最小侵害原則)，而與其所欲
12 維護法益之重要性亦合乎比例之關係(狹義比例原則)。而
13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
14 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
15 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是刑法第 140 條對言論自由之限制，
16 是否合於比例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17 刑法第 140 條公然侮辱公務員職務，是指對於公務員代
18 表政府執行公務，禁止人民以侮辱言論表達不滿意見，否則
19 將以有期徒刑手段限制表意人人身自由。由於公務執行、政
20 府機關作為，具有高度公益性，此些職務執行，為民主社會
21 的政治事務，表意人對於這些事項進行評論、發表意見，屬
22 於政治性言論。因此刑法第 140 條涉及高價值政治性言論內
23 容之限制，受言論自由的高度保障，應限縮立法者裁量權限，
24 對刑法第 140 條規定採取嚴格比例原則違憲審查基準，規範
25 目的須具備特別重要公益，手段與目的達成間應具緊密關聯。

2. 刑法第 140 條限制言論自由之目的

基於刑法第 140 條則是對政治性言論內容事後加諸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手段管制，其效果不亞於對否准集會遊行或對化妝品廣告科以罰鍰之行政管制，從而本件應能援用「明顯而立即危險原則」作為判斷「目的正當性」之依據，刑法第 140 條立法目的應避免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受到直接、立即、難以回復危害之特別重要公益目的。

3. 以刑罰限制言論自由無法通過比例原則的審查

A. 適當性原則的審查

憲法之所以要保障言論自由，無論係為建立意見表達之自由市場，或為提供社會成員了解事實真相之機會，以健全民主程序，或為提供個人表現自由之機會，以實現自我；人民於發表言論時，由於過於疑懼其言論因無法證明真實而受到刑罰之制裁，在無完全把握其所言會被判定為真實之情況下，可能因而放棄表達，即會造成所謂「寒蟬效應」。

就刑法第 140 條保護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之國家聲譽，其主要內容應在不許行為人採取特定言行舉止而造成公務員名譽貶損效果，然而，以「刑罰」制裁因過失而未能查證真實的誹謗者，其後果最直接的「寒蟬效應」完全剝奪其發言能力。

對公務員縱使有抽象詈罵、嘲笑、侮蔑等侮辱行為，因侮辱並不涉及透過肢體強暴、脅迫行為，當然不影響公務員執行公權力過程，更何況刑法另外定有第 135、136 條避免人民透過強暴脅迫等手段，妨害阻撓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過程。

1 再者為求一時公務執行的效率，讓國家負擔後續警詢、
2 偵查、起訴、審判等冗長司法程序，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資
3 源，整體而言刑法第 140 條的作用，反而降低公權力效能。
4 立法者若稱要透過刑法第 140 條來保障公務員遂行公權力過
5 程順利、提升公務執行效能，就連適用最寬鬆的基準審查，
6 都無法通過目的適當性原則的檢驗。

7 B. 最小侵害原則

8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03 年
9 10 月 22 日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17120 號(附件 11)立法
10 委員亦認為：「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之所謂『侮辱公署罪』，
11 乃上世紀 30 年代產物，如果衡諸法制，係訓政時期的法律，
12 立法當時毫無人權概念，本來公署就是衙門，是打壓人權的
13 符號，箝制人民言論自由的利器，容易被當作政治迫害工具，
14 故該規定，顯然背離時代潮流、違反人權、箝制民意，明顯
15 為惡法，早該廢止，這是長期的立法怠惰……對政府之施政
16 措施，縱然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語言文字予以批評，亦
17 應認為仍受憲法之保障，當然更及於所謂人民公僕之公務機
18 構」，據此更證實刑法第 140 條是刑法初頒時，以前民智未
19 開、威權時代，當時的立法毫無人權概念，單純就是政府用
20 來恐嚇人民、樹立政府威信、限制言論自由的惡法，早已不
21 合時宜而應廢除。

22 基於刑罰之一般預防犯罪功能，國家固得就特定行為為
23 違法評價，並採取刑罰手段予以制裁，以收遏阻之效。然基
24 於刑法謙抑性原則，國家以刑罰制裁之違法行為，應以侵害
25 公益且具有反社會性之行為為限，而短期自由刑在刑事政策

1 上的弊害乃眾所皆知，繳交金錢予國家之罰金刑也未必有助
2 於達成回復名譽的效果，自由刑或罰金刑更非最小侵害的手
3 段，至為明顯。此時刑罰不僅不具有明確的回復名譽效果，
4 同時在個案當中也容易成為箝制人民言論自由之利器。

5 C. 狹義比例原則的審查

6 刑法第 140 條作為刑罰規範，不僅直接限制人民之言論
7 自由，甚至對於是否行使言論產生威攝效果，繼而促使特定
8 言論不再產生，毋寧妨礙言論自由市場的辯證溝通過程。按
9 個人之言論自由，與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
10 足人民知的權利密切相關。刑法第 140 條處罰侮辱公務員行
11 為，直接干預個人言論自由核心範圍之程度、實屬重大。況
12 國家以刑罰制裁手段處罰因過失而未能查證真實的誹謗者，
13 會使人民畏於發表言論，產生「寒蟬效應」，嚴重影響言論自
14 由的功能。

15 其次，當今網路時代，言論發出後仍可在網路上修改或
16 下架連結或刪除貼文，而且有些網路社群是發佈文字圖片或
17 影音之言論者可自行設定閱覽族群、也可自行刪除所貼言
18 論，甚至有些軟體本身就設定發佈後數秒即自動刪除所發佈
19 之文字圖片或影音，有些則是網站或平台的管理者可以刪除
20 所貼言論，亦可於原言論之同一載體上為對照式的澄清或說
21 明，刑罰對於言論發表者之言論自由的箝制顯然過度，刑罰
22 對於言論發表者造成之侵害亦屬過度，自不待言

23 又刑法第 140 條係以行為人之言論「侮辱」他人為要件，
24 自係針對行為人使用之文字內涵加以管制，而屬對於言論內
25 容之管制，系爭規範又欠缺對於處罰範圍之限制，致使其規

1 制之言論內容種類可能包含政治性言論在內之各種可能言論
2 內容，應予嚴格審查。系爭規範雖以保護他人之名譽為目的，
3 然其處罰之範圍過於寬泛，又以刑罰之方式進行處罰，造成
4 人民僅因言論而受刑事程序之訴追，其應訴、審判造成之高
5 度程序成本，本身即造成強烈之寒蟬效應，而對言論自由產
6 生嚴重之限制，其所追求之維護名譽之目的卻可藉由民事手
7 段予以保護、回復，故系爭規範之限制欠缺必要性，且所致
8 之損害顯然大於其目的所欲維護之利益，而有失均衡。

9 4. 刑法第 140 條處罰聲請人稱「幫高調」之單純贊同行為，違
10 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要求而牴觸憲法第 11 條關於言論
11 自由之保障：

12 系爭文章並非由聲請人所撰寫、發表，倘認蔡福明發文
13 時使用聲請人提供申辦網路以及同處一處，即可證聲請人指
14 示或知悉蔡福明發文和發文內容，聲請人當場直接交代在場
15 之人對該文幫推高調即可，又何需於蔡福明發文 1 分鐘後再
16 於群組給予指示，足見聲請人特地於 LINE 通訊軟體稱「幫高
17 調」，對於系爭文章發文者未有掌握，且僅顯示贊同之意，不
18 無參與發布系爭文章之細節。

19 再者，系爭文章指述內容非僅一端，包含澄清日方派遣
20 巴士和高速船接駁旅客，說明駐日代表處與駐大阪辦事處確
21 有不同轄區等節，亦未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
22 蔡福明既係為反制當時流竄之假訊息，縱言語刻薄，仍應認
23 係屬合理評論，聲請人出自「贊同」該文章澄清說明部分，
24 僅拜託友人「推一下幫高調」、並未指示侮辱公署和公務員，
25 自不得以此推論其犯意，更不得以此行為即認定聲請人違反

1 刑法第 140 條，本案顯有嚴重侵害人民言論自由，且認事用
2 法上顯已違反比例原則。

3 4 三、刑法第 140 條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5 (一) 釋字第 775 號解釋理由書：「有關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無
6 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
7 刑事處罰（本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參照）。刑罰須以罪責為
8 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
9 責相對應（本院釋字第 551 號及第 669 號解釋參照）。亦即
10 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
11 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釋字第 602 號、第 630
12 號、第 662 號、第 669 號及第 679 號解釋參照），立法機
13 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
14 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
15 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
16 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
17 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附件 12）。

18 (二) 立法院為保障人民言論自由，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
19 刪除侮辱公署罪，由於該條文保護法益不明、且過度抽象，
20 構成侮辱情事不夠明確，是以，對於侮辱公務員職務，不應
21 再採取過往寬鬆認定，而應依照法律體系解釋，縱使侮辱公
22 務員職務，仍應視有無符合當場要件，始符合修法意旨：

- 23 1. 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
24 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
25 下罰金。」，修法後刑法第 140 條定有明文。

- 1 2. 再按「侮辱公署法益不明，應刪除使回歸公然侮辱條文：本
2 條保護法益不明、過度抽象，按何謂公署尊嚴？何謂公務員
3 執法尊嚴？皆乃刑法上不可確認之模糊概念，按刑法由於是
4 對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拘束，因此須符合法明確性方得對之
5 為刑罰，倘若縱由國家以抽象、不具體之法益概念，對人民
6 進行司法追訴，則可能導致國家權利濫用。」，立法院議案關
7 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17454 號可資參照(參附件
8 13)。
- 9 3. 經查，立法院為維護公務員執行公務及確保國家公權力的正
10 當行使，並兼顧人民言論自由的保障，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 三讀通過「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刪除侮辱公署罪，但若對
12 依法執行職務的公務員公然侮辱者，則從現行可處六個月有
13 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提高為可處一年有期徒刑、
14 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加重侮辱公務員罪的罰則。
- 15 4. 次查，刪除侮辱公署罪立法理由係因保護法益不明且過度抽
16 象，所謂公署，根本不存在對於一般自然人所有的感情名譽，
17 並無侵害可能、不存在此法益之侵害路徑，該罪根本不可能
18 構成，且殊難想像人民對於公署的侮辱撼動所謂國家公權力
19 的運作，因此禁止國家以抽象不具體概念向人民提起追訴。
- 20 5. 再查，修法前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後段侮辱公務員執行之職
21 務罪相關見解，僅以「公然」為其行為情狀要件，祇須行為
22 人對於公務員依法所執行之職務，予以公然侮辱，即足成立，
23 並無須以執行職務之「當場」為必要，只須行為人之侮辱行
24 為已達公然之程度即足當之。
- 25 6. 惟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後段「對職務公然侮辱」並無如同條

1 前段定有「當場」要件，對於保護法益仍屬抽象不明確，未
2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3 然侮辱，無法侵害該名公務員感情名譽，且現已修法刪除侮
4 辱公署，於過於抽象情況下禁止國家過度干涉人民言論自
5 由，自應重新調整並檢視侮辱公務員構成要件，排除適用過
6 去寬鬆見解，而應限縮解釋，對於公務員職務侮辱均應視有
7 無符合當場或其他具體要件，始足該當。

8 (三) 又透過體系觀察立法者刑度安排，刑法第 140 條法定刑高於
9 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有重罪輕罰、輕罪重罰情形，足以
10 證明刑法第 140 條法定刑規定，與罪刑相當原則之憲法原則
11 牴觸，應屬違憲：

- 12 1. 按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
13 金。」最高法定刑則為拘役。
- 14 2. 然對任何人公然侮辱均構成刑法第 309 條犯罪，言論對象可
15 能僅是無容忍他人侮辱義務之一般民眾，犯罪情節、應罰性
16 較為嚴重。
- 17 3. 對公務員或其職務當場或公然侮辱，則構成刑法第 140 條犯
18 罪，既然民主社會政府公務員旨在為民服務，擔任人民公僕，
19 為國家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有無依法行政、依法審判、
20 是否便民禮民，本即公共事務，應受嚴格檢視，甚至高層政
21 務官、公職人員更應接受外界監督其人格、品行、素行、操
22 守、私德，公務員或其職務之威望聲譽當有所退讓，有較高
23 容忍侮辱言論義務，據此對於公務員或其職務之當場或公然
24 侮辱行為，犯罪情節、應罰性相較輕微，理應減輕刑罰。

25 (四) 承上，對於公務員或其職務侮辱行為，刑法第 140 條為刑法

第 309 條之特別規定、加重處罰，對於公務員或其職務散布謠言，情節較刑法第 140 條更嚴重之誹謗行為，卻未設刑法第 310 條特別規定加重處罰，顯有重罪輕罰、輕罪重罰之體系矛盾，違反憲法罪責相當原則，針對情節較嚴重的誹謗行為，皆有相關聲浪建議免除刑事處罰，並強調自由刑並非對誹謗行為的適當處罰，則刑法第 140 條侮辱行為應罰性既然較誹謗行為輕微，自由刑當然更非適當處罰，刑法第 140 條有期徒刑、拘役等法定刑，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公政公約抵觸，應屬違憲。

肆、結論：

綜上，刑法第 140 條限制人民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高價值政治性言論自由，時過境遷之今日，淪為箝制人民表達意見自由之工具，刑法第 140 條欠缺急迫且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以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原則相悖，我國卻仍墨守成規執意以嚴刑峻法介入人民言論自由，確有重新審視及檢討之必要，懇請 憲法法庭受理本案，宣告刑法第 140 條違憲，以維人權。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附件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138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2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影本

	乙份。
附件 3	釋字第 777 解釋理由書影本乙份。
附件 4	釋字第 792 解釋理由書影本乙份。
附件 5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092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7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原矚上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354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5 年度上易字第 574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易字第 387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1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103 年 10 月 22 日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17120 號影本乙份。
附件 12	釋字第 775 解釋理由書影本乙份。
附件 1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17454 號影本乙份。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具狀人即聲請人：楊蕙如

